鄂州市改造类（规划条件不变）项目审批流程图
（审批时限:20或18个工作日）

**第二阶段-施工许可阶段**

**第一阶段-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**

**第四阶段-竣工验收阶段**

牵头部门：住建部门

审批时限：9个工作日

牵头部门：住建部门

审批时限：5个工作日

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

 审批时限：6/4个工作日

项目策划生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住建部门 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含消防、技防、人防）(行政审查） | 第5个工作日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资源规划、住建、人防、城管等部门 | 联合验收（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人防 、档案、园林等）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| 第9个工作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发改部门 | 投资项目核准/备案 | 第3/1个工作日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| 第6/4个工作日 |

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，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

区域评估：

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价、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文物保护评价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|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|

|  |
| --- |
|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水利湖泊部门 |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（1） |
| 城管部门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5） |
|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（5） |
| 气象部门 |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（2） |
| 发改部门 |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（5） |

|  |
| --- |
|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气象部门 |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（2） |
|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|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|

注：1．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，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，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。

2．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流程图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。

3．本流程图将根据改革进程动态调整，适用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 4. 事项后括号内为审批时限（工作日）。